**国务院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文件**

安委办〔2019〕9号



**国务院安委会办公室关于做好**

**关闭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非煤矿山工作的通知**

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安全生产委员会，国务 院安委会有关成员单位：

为认真贯彻落实《国务院安全生产委员会关于印发2019年工 作要点的通知》(安委〔2019〕1号)和《国务院安全生产委员会关于 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精神坚决防范遏制重特大事 故的紧急通知》(安委明电〔2019〕1号)要求，确保完成2019年关 闭1000处以上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非煤矿山(含尾矿库)任务，现 就做好关闭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非煤矿山工作有关事项通知 如下：

**一** **、关闭对象**

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非煤矿山，纳入重点关闭范围：

(一)存在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被依法责令停产整改，逾期 不整改或整改后仍达不到法定安全生产条件的。

(二)违反建设项目安全设施“三同时”规定，拒不执行安全监 管指令、逾期未完善相关手续的。

(三)与煤共(伴)生金属非金属矿山安全生产条件达不到煤矿 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要求的。

(四)相邻小型露天采石场开采范围之间最小距离达不到300 米的。

(五)已运行到设计最终标高或不再进行排尾作业的尾矿库。

**二、关闭标准**

(一)吊销或注销采矿许可证、安全生产许可证、工商营业执照 等相关证照。

(二)拆除供电、供水、通风、提升、运输等直接用于生产的设施 和设备。

(三)地下矿山要炸毁或填实矿井井筒，露天矿山要完成边坡 治理，尾矿库要完成闭库治理并公告销号。

(四)地表设立明显警示标志。

(五)清理收缴矿山留存的民用爆炸物品和危险化学品。

**三、关闭程序**

(一)确定关闭对象。督促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组织对辖区

内非煤矿山进行全面摸底排查，研究确定拟关闭的非煤矿山名单， 并在当地主要媒体上向社会公告，接受社会监督。

(二)依法实施关闭。 督促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组织相关部 门和企业对照关闭标准，依法实施关闭措施。

(三)严格检查验收。督促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组织相关部 门对照关闭标准，进行检查验收。

**四、工作要求**

(一)提高思想认识，积极主动作为。各地区要充分认识关闭 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非煤矿山对于防范化解重大安全风险、遏 制重特大事故发生、促进非煤矿山安全生产形势持续稳定好转的 重要意义，进一步增强责任感和使命感，采取有效措施做好关闭不 具备安全生产条件非煤矿山工作。

(二)明确工作目标，依法依规实施。各地区要根据全国非煤 矿山数量和关闭工作目标，结合本地区非煤矿山数量及分布情况， 科学合理确定关闭计划，并将目标任务逐级分解落实到各市(州、 盟)、县(区、旗)。要督促市、县级地方人民政府严格对照关闭程序 和标准落实关闭任务，依法依规组织实施。

(三)加强沟通协调，形成工作合力。各地区要健全完善政府 统一领导、相关部门共同参与的协调联动机制，细化落实各相关部 门职责，加强沟通配合，形成工作合力，及时研究、协调解决重点难 点问题，确保关闭工作顺利推进。

(四)严格督促检查，确保完成任务。 各地区要强化督促指导，

定期调度关闭工作进度，及时督促解决工作中存在的主要问题。 对责任落实不到位、工作开展不得力、不能按期完成任务的地区， 要及时采取约谈、通报批评等措施督促落实。要强化对关闭对象 的执法检查，防止企业因关闭前突击生产和超能力、超强度、超定 员生产而造成生产安全事故，防止已经关闭的矿山死灰复燃。

请于2019年5月31日前将本地区关闭计划及分解落实情况、 2019年12月15日前将关闭工作总结报送国务院安委会办公室(联系 人及联系方式：杨凌云，010—64463215,yly@chinasafety.gov.cn)。

国务院安委会办公室

2019年4 月 2 7 日

(信息公开形式：主动公开)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国务院安委会办公室 | 2019年4月28日印发 |

承办单位：安全基础司 经办人：杨凌云 电话：64463215 共印50份

— 4—